

# 义人之血——亚伯

希伯来书 11:4

## 引言、信就是让圣经自己说话

上一篇讲章说过，圣经有它「自成一派」的语言，有独一无二的逻辑及语法。因此，解经的大忌，就是自作聪明，不适当使用**人间语言**来解释**圣经语言**，例如用一些不三不四不伦不类的比喻来解释三位一体、道成肉身、基督代赎等基本教义。

我并不是说圣经语言是一套「**神秘语言**」，只能通过神秘的方式（譬如某些异教里的打坐修炼）来参悟，我也不是说圣经语言和人间语言完全没有接触沟通的可能。启示在我们眼前的，毕竟形式上是某种人间语言，例如原来的希伯来文，以至再翻译而成的中文。

圣经语言的超然，不在于它表面的修辞用字。公认的是，新约圣经所用的希腊原文原来是当时相当粗鄙的「市井希腊文」，而不是当时的文人、学者或辩论家常用的「优雅希腊文」。圣经语言的真正超然，是在于它的**内在逻辑**而不是**外表包装**。事实上，圣经许多惊世骇俗的崇高真理，正正是隐藏在同样惊世骇俗的粗鄙文字里面。

眼下是一个两难局：一、是我们不能亦不应回避用表面上的人间语言解释圣经；二、是我们又不能受制于人间语言因而限制甚至歪曲圣经的意思。解决之道，就是「**以经解经**」，意思是综览、整合圣经整体上如何使用这些现成的人间语言，看圣经为它们赋上了甚么崭新的解释、用法和逻辑，然后又运用这些新的解释、用法和逻辑来解释个别的经文。

其实，希伯来书第十一章就是一篇极好的教材，教我们如何综览整合，在一般的人间语言上面，找出全然超越的圣经语言，譬如明白圣经为「信」和「义」下了怎样独一无二的定义。这种释经的努力，其实与我们在耶稣基督平凡的人类外表身上，「看出」祂本是超然的上帝的努力，有异曲同工之妙。

今天，我只会集中讲述一节经文，但我会实实在在地带大家「以经解经」，就是用「**一本圣经**」来解明这「**一节圣经**」。这节经文就是：

来 11:4 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他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。

亚伯怎么「信」？他献的祭为甚么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」？他得了甚么并怎么得到「称义的见证」？他「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」又是甚么意思？这一切都不容我们随口乱说、望文生义、轻描淡写，全本圣经，会为我们非常精确地烘托出它们的真正意义。

既说「以经解经」，那么，要解释希伯来书 11:4 对「亚伯」的描述，我们就一定要看两段非常关键性的经文。

### 第一段，是回到创世记第四章记载的最原始的「亚伯故事」：

创 4:1-12 有一日，那人（指始祖亚当）和他妻子夏娃同房，夏娃就怀孕，生了该隐，便说：「耶和华使我得了一个男子。」又生了该隐的兄弟亚伯。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。

有一日，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；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。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。该隐就大大地发怒，变了脸色。耶和华对该隐说：「你为甚么发怒呢？你为甚么变了脸色呢？你若行得好，岂不蒙悦纳？你若行得不好，罪就伏在门前。它必恋慕你，你却要制伏它。」

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，二人正在田间，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，把他杀了。

耶和华对该隐说：「你兄弟亚伯在哪里？」他说：「我不知道！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？」耶和华说：「你做了甚么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。地开了口，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。你种地，地不再给你效力，你必流离飘荡在地上。」

骤眼看，圣经似乎是记载了人类第一宗命案，也是第一宗兄弟仇杀案。

### 第二段，是看主耶稣对亚伯及他的事迹最权威的评价和演绎：

太 23:33-36 （耶稣说）你们这些蛇类、毒蛇之种啊（指文士与法利赛人）！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？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能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，有的你们要杀害，要钉十字架；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，从这城追逼到那城。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，都归到你们身上，从义人亚伯的血起，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：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。

综合希伯来书十一章、创世记四章和马太福音廿三章这三段经文，我们可以知道，亚伯是第一个信心伟人、第一个义人、也是第一个殉道者。换个说法，经文彼此间的关系似乎暗示信心、称义、殉道三者有非常紧密的关系。总之，「亚伯是一个有信并被上帝称义的义人」，这是圣经公认的结论。问题是，究竟亚伯是怎样的义人？这个义与信有甚么关系？这个「因信称义」的真理典范又给我们甚么重要启示？以下，我会分四点来加以论述。

容许我老气横秋多说一遍：**基督徒要相信上帝，第一件事就是放下你那些常识、经验，传统，甚至所谓神学，相信圣经，就是让圣经自己说话，顺应它独一无二的圣经语言，从中认知属天的奇妙真理。**

## 一、亚伯生时已为义人

主耶稣称亚伯为义人，但他之为义人，是见于甚么地方呢？换言之，亚伯是因着甚么而被上帝称义的呢？马太廿三章提到亚伯是义人时提到他的「死」，即所谓「**义人的血**」。但亚伯之为义人仅与他的「死」有关吗？亚伯是因为他的某种「死法」（譬如殉道）而得以称为义人，还是他本来就是一个义人，所以他的死才堪称为义人之死，他流的血才堪称为义人的血？

我们回头看创世记四章的亚伯故事，就知道亚伯**生前**已经得到上帝的称许，即所谓「称义的见证」——

创 4:4 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。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。

希伯来书 11:4 的说法就更明显——

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……

将上述两段经文并合起来看，我们可以得出一个合理的结论，就是「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」与「亚伯因着信献祭与神……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」是指向同一回事。换句话说，亚伯在他生前，已经因着「献上更美的祭」的缘故而被上帝「称义」。问题是亚伯献上甚么祭，或怎么献，会因此而被上帝称义？我们回头再看当日发生了甚么事。

创 4:2-5 …… **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**。有一日，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；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。耶和华看中了亚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该隐和他的供物。……

其实，奥妙几乎尽在这半节圣经：

创 4:2 …… **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**。

关键就在「**牧羊的**」和「**种地的**」反映出来的极度深层的分别。

表面上看，「牧羊的」和「种地的」都不过是职业或行业的称谓，只表明两兄弟的「职业」有所不同，并解释了下文为甚么两人会献上不同类别的祭品——「**该隐拿地里的出产为供物献给耶和华；亚伯也将他羊群中头生的和羊的脂油献上**。」该隐种地，自然献上「**地里的出产**」，亚伯牧羊，自然是献上「**羊**」啦！有些解经家会在羊群中「**头生的**」和羊的「**脂油**」这几个字眼上大造文章，说亚伯献祭献得十分恭敬和认真，所以讨上帝欢心。这说法也有道理，不过，却有因小失大之嫌，不知道宏观释经大而化之之妙，甚至会陷入教条主义和律法主义的危险，将亚伯塑造成一个「循规蹈矩」的错误的所谓「义人」形象。

以经解经不是随手找一两节不知相干还是不相干的经文来互相解释，而是用紧扣相干的经文和压倒性的重要圣经概念来阐释经义。如果我们留意到紧接的下文，就知道这里「牧羊的」和「种地的」不是泛泛的讲两兄弟的不同职业。

创 4: 20-22 亚大生雅八，雅八就是住帐棚、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。雅八的兄弟名叫犹八，他是一切弹琴吹箫之人的祖师。洗拉又生了土八该隐，他是打造各样铜铁利器的（或作「是铜匠、铁匠的祖师」）。

这里提到的都是该隐的后代子孙，特别强调他们是某某「职业」或「行业」的祖师，颇似我们中国人说的「神农氏」、「伏羲氏」之类。不过，若你细心，应该留意到两点：

1、「雅八就是住帐棚、牧养牲畜之人的祖师」，言下之意，是「雅八」才是第一个以牧羊（畜牧）为职业的人。所以上文虽然提到「亚伯是牧羊的」，但并不等如亚伯是以「牧羊」为职业的人。

2、在创世纪第四章的这个「祖师」清单之中，我们也找不到谁是「种地的人」的祖师。上文提到「该隐是种地的」，但究竟该隐算不算是「种地的人」的祖师呢？还是这里提及的「种地」根本不是指某种职业呢？

要真正明白「**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**」这两句话的微言大义，我们就要贯彻以经解经的原则，回头看上文，即创世纪第三章，看看之前究竟发生了甚么事。

我们知道，创世纪第三章记载了始祖亚当夏娃犯罪，不信服上帝的指示而偷吃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，最后被逐出伊甸园。不过，创世纪三章在提到人类犯罪后，却亦记述了上帝的两个动作，也可以说是对人类犯罪的响应。

**上帝对人类犯罪的第一个响应是「咒诅」：**

创 3: 17-19（耶和华）又对亚当说：「你既听从妻子的话，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树上的果子，地必为你的缘故受咒诅。你必终身劳苦，才能从地里得吃的。地必给你长出荆棘和蒺藜来，你也要吃田间的菜蔬。你必汗流满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归了土，因为你是从土而出的。你本是尘土，仍要归于尘土。」

如果大家心水清，会留意到这个咒诅与「**地**」与「**种地**」大有关系。

**上帝对人类犯罪的第二个响应是「拯救」：**

创 3: 21 耶和华神为亚当和他妻子用皮子做衣服，给他们穿。

用皮子做衣，必须先有所杀，这是全本圣经中记载的第一次杀戮事件，比该隐杀亚伯还要早，而动手杀戮的竟是上帝。但被杀的是「谁」呢？

用皮子遮盖身体，与上文人犯罪后用无花果叶子遮身，都有「遮蔽罪恶」——某种赎罪的含意。综观圣经，我们有理由相信被杀的是一只羊——第一只「**代罪羔羊**」，预表上帝将要用祂儿子的死来遮盖人类的罪——赎罪的救恩。如果大家继续心水清的话，就会留意到这个「拯救」与「**献羊**」与「**牧羊**」也大有关系。

来到这里，「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」这两句经文极度重要的属灵意义就呼之欲出了。「亚伯是牧羊的，该隐是种地的」不是说两个人的不同职业，而是：**两兄弟对创世记第三章中上帝既有咒诅又有拯救的「动作」，有截然相反的感应与响应。**

**该隐是种地的**——意思是该隐上心在意的是上帝的「**咒诅**」，他要藉「种地」来反抗上帝对大地的咒诅。换言之，该隐的人生奋斗的方向，是如何在这个受了咒诅的世界里争胜和谋生，要努力自己拯救自己。他之所以「献祭」，只是因为心中恐惧，怕上帝进一步的咒诅，他心目中的上帝只是个法不容情的「暴君」。（告诉大家，不少貌似敬虔的「**宗教人士**」其实都是这种人，他们的敬虔端正只是因为他「怕」上帝。而因为「怕」而「敬虔」的人，骨子里都是「恨」上帝，因为他心底里根本不信——不信上帝真的有怜悯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饶恕。）该隐没有想过倚赖和等候上帝的怜悯，更没有想过终有一天要回家——伊甸园去，还越走越远，因为他心中根本不相信上帝有怜悯、有恩典、有拯救。

**亚伯是牧羊的**——意思是亚伯上心在意的却是上帝的「**拯救**」，他从上帝为他父母「用皮子做衣服，给他们穿」的「小动作」上，深深感到上帝的怜悯与悲心。大家想想，上帝生气，把人赶出伊甸，若只是为了咒诅，一心想惩罚人类，那还怕他们「着凉」么？「用皮子做衣服，给他们穿」有甚么意思呢？这岂不表示，天父毕竟仍爱我们么？「慈母手中线，游子身上衣」，这件上帝亲手做的「皮衣」，寄寓着千言万语。虽流落他乡，但每次看到时，岂不令人念念不忘家中的「慈母」么？亚伯心领神会。于是，他牧羊，献羊，要借着「献羊」来顺应上帝所预示的对人类的拯救。换言之，亚伯的人生奋斗的方向，是如何在这个受了咒诅的世界里仍然仰望上帝的恩慈，等候上帝的赎罪拯救。他与一切希伯来书十一章的信心伟人一样，天天都挂念着家中慈父，天天都盼望着回家。

从亚伯与该隐的对比身上，我们清楚看到，信与不信的真正分野，就在于你是否相信上帝有怜悯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拯救。该隐不信，所以他「**种地**」，表明他「不服」上帝的咒诅，要反抗，要自己拯救自己。亚伯却相信、顺服，所以他「**牧羊**」，以献上代罪羔羊来纪念并等候上帝终有一天的赎罪救恩。亚伯，在他生前，已经是一个「有信的义人」。

亚伯的牧羊和献羊，反映了他相信上帝有怜悯、有恩典、有白白的拯救，模拟新约，这种信就等同于相信耶稣基督的赎罪救恩，两者一脉相承，互为表里，所以，都是足以称义的信。（要正确、准确、精确，并且有血有肉地解释因信称义，断不可以只抽罗马书的片言只语来大造文章，只讲些「空概念」，却架空旧约丰富的信心典范。因信称义，不是因为你信对甚么「教义」而称义，而是因为你对上帝及祂的慈悲有信，因而称义。至于新约信基督的赎罪救恩，再到信基督再来引入新天新地，都是与这种信法一脉相承而来的，是旧约救赎真理的自然延伸和必然发展。圣经真理，宏观视之，总是浑然为一的。）

## 二、亚伯死时亦为义人

我再一次恳请大家非常尊重圣经自己所下的定义，就是义人之「**义**」所关切的，绝不是泛泛的道德行为，而是人与上帝极为内在的心灵连系，简单一点说，就是「**心存上帝**」——将上帝的存在、说话以及祂的恩义慈悲当作一回事。

来 11:6 人非有信，就不能得神的喜悦；因为到神面前来的人必须信有神，且信他赏赐那寻求他的人。

亚伯生前心存上帝，他服从上帝的责罚，不以「种地」来反抗来自救。他只是一生铭记上帝为他父母用皮子做衣服所隐喻的救恩，与内里暗示的不离不弃，于是以「献羊」来铭记上帝恩典，盼望上帝最终的拯救。终其一生，亚伯都心存上帝。

至于亚伯的死，也是信的典范，贯彻了亚伯的信心人生。圣经这样描述和形容他的死：

创 4:8 该隐与他兄弟亚伯说话，二人正在田间，该隐起来打他兄弟亚伯，把他杀了。

太 23:35 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，都归到你们身上，从**义人亚伯的血**起，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加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。

根据创世记四章所载，骤眼看，亚伯之死好象只是一宗「兄弟仇杀」，但马太廿三章主耶稣却将它评价为义人之死，是为上帝、为信仰殉道而死的标准典范。

如果只是兄弟仇杀，就算亚伯是比较善良的一个，他也不会就此变了「**义人**」，他的死也不会就此而成了「**义人之死**」。再细致分析，若亚伯与哥哥该隐大打出手，拳来脚往，最后不敌而死，哪有甚么「义」呢？就算是被哥哥偷袭（按经文是不是的），还来不及还手就死了，也没有甚么「义」可言。再说，就算亚伯一辈子都是义人，但义人遇上不测被杀是一回事，但这死亡事件本身却不能就此算为一件「**义行**」（例如「义人」交通意外身亡不能算「殉道」）。亚伯的死，必须与他的生（特别是献祭）一样同样表现出某种「心存上帝」的信心，他的死才算得上是殉道——义人之死。

究竟义人要是「怎么」死的呢？我指的不是死的形式，而是面对死时他的**信心状态**。再来以经解经，关于亚伯之死，圣经语焉不详，但马太廿三章中与亚伯并举的另一个义人——**撒迦利亚**之死，我们却是可以在圣经中清楚知道的。

代下 24: 20-22 那时，神的灵感动祭司耶何耶大的儿子撒迦利亚，他就站在上面对民说：「神如此说：『你们为何干犯耶和华的诫命，以致不得亨通呢？因为你们离弃耶和华，所以他离弃你们。』」众民同心谋害撒迦利亚，就照王的吩咐，在耶和华殿的院内，用石头打死他。这样，约阿施王不想念撒迦利亚的父亲耶何耶大向自己所施的恩，杀了他的儿子。撒迦利亚临死的时候说：「愿耶和华鉴察伸冤！」

我们看到，义人之死的最根本的辨别指针，在于最后的一句：撒迦利亚临死的时候说：「愿耶和华鉴察伸冤！」义人之义，就是到死的一刻仍然心存上帝，将自己的生死荣辱的主权完全交与上帝、信任上帝，而不去自己伸冤。

同样，我们可以肯定，亚伯的死必定是「打不还手」，甘心被哥哥打死，临死，他只将自己的冤情交与上帝、信任上帝。到死的一刻，亚伯仍尊上帝为大，不敢妄自伸冤，这就是信，也是义，这种「死法」才配称为义人的死，这样流出来的血才算为义人的血。

若大家还不明白，倒过来看该隐的不信，一对比就再清楚不过了。该隐为甚么杀弟弟？因为他「**不服**」上帝的判决，不服上帝为甚么喜欢他弟弟而不喜欢他。该隐「不服」，不服到一个地步，最后用杀死弟弟亚伯来「**自我伸冤**」。**独一无二的圣经真理告诉我们，「信」与「服」是密不可分的，该隐不服，要杀人自我伸冤，这就是不信不义。亚伯服，即使无辜遇害也服，不还手、不伸冤，这就是信，就是义。**

再以经解经，大家记得**扫罗**曾两度出手想「飞枪」杀死大卫，为甚么呢？为的是要自己伸冤；**大卫**却两次「刀下留人」放过扫罗，为甚么呢？为的是不敢自己伸冤。看到吗？信与不信，义与不义，不是笼统统统的好人与坏人，而是「服」与「不服」的根本分别。让圣经自己讲话，丢掉那些肤浅的「常识神学」，真理本来是清楚易明的。

回到亚伯身上，我们看到，亚伯生时心存上帝，到无辜被害，至死仍心存上帝，等候上帝发落，不自我伸冤。所以说亚伯死时仍然是心存上帝的义人——因信称义的义人。

### 三、亚伯死后仍为义人

感谢上帝，一个或生或死都有信，都将上帝放在心上的义人，上帝也必将他和他的死耿耿于怀，放在心上。

**创 4:9-11** 耶和华对该隐说：「你兄弟亚伯在哪里？」他说：「我不知道！我岂是看守我兄弟的吗？」耶和华说：「你做了甚么事呢？你兄弟的血有声音从地里向我哀告。地开了口，从你手里接受你兄弟的血。现在你必从这地受咒诅。」

**来 11:4** 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他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。

该隐杀弟，杀到甚至「忘记」了他。上帝却记念亚伯的义，所以他然虽死了，却因信仍能说话，因为上帝听到亚伯的血所发出的哀声，必要为他伸冤，为他讨回血债。

亚伯的义，由生及死，以至于死后，他仍为义。世界会忘记他（留意，从此世界几乎成了该隐之辈横行的天下），但上帝不会忘记。亚伯死后，在上帝心中，他仍为义人，所以我们就有以下的第四点。

## 四、亚伯必将复活永为义人

启 6:9-11 揭开第五印的时候，我看在祭坛底下，有为神的道并为作见证被杀之人的灵魂，大声喊着说：「圣洁真实的主啊！你不审判住在地上的人给我们伸流血的冤，要等到几时呢？」于是有白衣赐给他们各人，又有话对他们说：「还要安息片时，等着一同作仆人的和他们的弟兄，也像他们被杀，满足了数目。」

亚伯是第一个心存上帝的义人，而一切义人的血，上帝都会记念。终有一天，他们都会复活，他们暂时的死，会为他们换来永远的生命。他们将侍立在上帝身边，永永远远为义人——上帝的忠实朋友。

### 结语、义人必因信得生

义人必因信得生，不错，但不要忘记，他们也曾因信而死——

亚伯因着信，献上更美的祭，后果是招人妒忌，为世不容，被哥哥杀死。

亚伯也因者信，信服上帝的安排，打不还手，结果被哥哥打死。

义人虽死，却也得生——

义人因信得生，今生，他们因信，记念上帝，得以在一个行尸走肉的世界，活出一个真正似人的生命。

义人因信得生，来生，他们因信，被上帝记念，得以在一个永恒美好的天国里，得着永恒美好的生命。

因信而死，因信而生——这就是义人。

来 11:4 亚伯因着信，献祭与神，比该隐所献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称义的见证，就是神指他礼物作的见证。他虽然死了，却因这信，仍旧说话。

当然，我们不要忘记，最伟大的义人是我们的主耶稣基督。每一个义人之血的果效，其实都奠基于基督——最伟大的义人之血之上的。希伯来书关乎亚伯只有这一节经文，但只要你让圣经自己说话，含意却是世界都容不下的。